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李伟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 1-5 月工作中，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任期届满，2020 年共参与 2 次董事会。本人在会议召开前对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解，对有疑问的地方及时要求公司管理层补充材料，以便会议召开时做出准确的判断进行投票。公司所召开的董事会本人均全部出席了会议，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未发现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决议，因此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020 年度，本人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表：

单位：次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事会	1	1	0	0

## 2、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客观、公允、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0 年 1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非标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

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一直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以专门委员会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

### 四、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2、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4、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5、本人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最后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的工作中给予我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伟真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